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0760號

聲請人 山喜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鳳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彥兆、吳宏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載相對人陳彥兆已於清償金額3,000元，陳明正確請求金額。（支票號碼111952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